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刊發。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審計費用水平達成共識。

在評估委聘核數師執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已向多家專業審計機構取得審核費用報價，包括(其中包括)羅申美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潛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費用報價，並認為羅申美建議的審核費用或許與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不相符。相比之下，其他專業審計機構提交的審核費用方案更具競爭力。經考慮費用因素及下文「委任核數師」一段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核數師。

羅申美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辭任函中確認，除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審核費用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羅申美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羅申美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羅申美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的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申美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容誠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選任容誠香港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而進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容誠香港之經驗、資格、能力、人手、時間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審核計劃；(ii)容誠香港之職能及質素，包括其中國網絡、資源，及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工作的知識與經驗，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審計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熟悉程度；(iii)容誠香港提供的審核費用具競爭力且其承諾投入充足資源，以確保在不影響審核質素的前提下完成本公司的審核工作；(iv)容誠香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容誠香港近年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核數師的經驗；(vi)具備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之資源及能力；及(vii)會財局發佈的相關指導及指引。

基於上述考慮，審核委員會已決定容誠香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核質素並使本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更好地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容誠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